

赣榆区公安局高铁沿线监控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XZP20240817000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一、招标条件

本赣榆区公安局高铁沿线监控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9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包括在高铁沿线每间隔5公里安装一个监控摄像头,涵盖摄像头、专线、安装维护等全部工作,摄像头高度平均约30—40米。建设点位覆盖赣榆区辖区内所有高铁线路,整体实现赣榆区青连铁路全线监控基本覆盖。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赣榆区公安局高铁沿线监控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赣榆区公安局高铁沿线监控服务项目: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如是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2. 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详见格式)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8-19 15:30到2024-08-24 15:00

获取方式: 纸质递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28 09:30

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28 09:3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宁海西路45号(同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榆办事处)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赣榆区公安局高铁沿线监控服务项目
2. 最高限价：29万元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建设，经甲方验收合格，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两年

二、项目采购内容

负责项目建设、设备供货、安装维护服务，我局以购买服务形式按年支付服务费，设备产权归中标方所有。项目服务期间，中标方需确保提供的服务满足以下要求：

- 1、服务期间必须保证监控设备及附属设备、供电设备及供电线路、传输线路、存储系统、机房托管、平台对接等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 2、视频存储在甲方指定地点，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 3、根据市局考核要求，监控点位的在线率必须达到95%以上、省厅及公安部重点考核点位的在线率必须达到100%。
- 4、供电线路、传输线路、摄像机控制线路的检测、所有接口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及设备更换。
- 5、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树枝修剪、位置调整、设备维修、故障排除、设备更换、线缆改迁等。更换的摄像机及主要材料、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如招标文件要求无相关要求的，双方另行商定。
- 6、防雷设施必须在每年雷雨季节到来前进行检测保养。
- 7、前端摄像机及相关设备、取电和传输线路及相关设备、后端存储及相关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出现故障短期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分局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8、发生重大活动、重要保障任务、事件（突发事件、维稳工作、重大会议、大型赛事娱乐活动、群体性事件）接到公安局通知，应立即对系统进行故障隐患排查，并及时完成故障的排除，同时安排专人全程提供保障。
- 9、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更换的设备需满足省厅及市局考核“一机一档”、图像质量和网络安全的要求，并需满足建设单位的建设需求。
- 10、设备产生的相关电费及重新取电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11、★保证前端监控点位数据和分局平台的有效对接，并保证和市局现有平台的无缝对接。

12、协助分局应对上级公安机关每月的视频联网及相关方面的考核，保证系统每日不低于95%的在线率，省厅及公安部重点考核点位必须保持在100%的在线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申请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如是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2. 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详见格式）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等

1. 投标申请人可到同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4日。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报名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特别提醒：本次报名费300元，不接受网络及邮寄方式，报名单位需提供以上资料到现场报名并审核。报名后无论中标与否，报名费均不予退还。

4. 未现场报名的投标人原则上不得参加投标。

五、澄清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2.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六、响应文件接收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8月28日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8日9点30分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宁海西路45号。

七、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1) 正本1份，副本2份

(2)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八、磋商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宁海西路1号
联 系 人： 杨先生
电 话： 1385120208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同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道银禧大厦13层
联 系 人： 王亮
电 话： 1879556885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顾大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